

同仁市牲畜口蹄疫疫情控制

应

急

预

案

同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同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牲畜口蹄疫疫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2.3 专家委员会
 - 2.4 应急处理机构
 - 2.5 组织体系框架图
- 3 牲畜口蹄疫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报告
- 4 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 4.2 应急响应
 -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 4.4 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 5.2 奖励
- 5.3 责任
- 5.4 灾害补偿
- 5.5 抚恤和补助
- 5.6 恢复生产
- 5.7 社会救助
- 6 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4 培训和演习
 - 6.5 公众的宣传教育
- 7 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件
 - 9.1 同仁市牲畜口蹄疫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启动及结束报签单
 - 9.2 同仁市牲畜口蹄疫 I、II、III、IV 级新闻发布报签单
 - 9.3 同仁市牲畜口蹄疫 I、II、III、IV 级通报报签单

同仁市牲畜口蹄疫疫情 防控应急预案

1、总则

1. 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牲畜口蹄疫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牲畜口蹄疫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

1.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同仁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 3 牲畜口蹄疫疫情分级

根据牲畜口蹄疫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牲畜口蹄疫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 3. 1 特别重大牲畜口蹄疫疫情(I级)

口蹄疫在14日内,在3个以上市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1. 3. 2 重大牲畜口蹄疫疫情(II级)

口蹄疫在14日内,有2个以上相邻市或者5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1. 3. 3 较大牲畜口蹄疫疫情(III级)

(1)口蹄疫在14日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市发生疫

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2) 口蹄疫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1.3.4 一般牲畜口蹄疫疫情(IV级)

(1) 口蹄疫疫情在 1 个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为及时有效应对牲畜口蹄疫疫情，市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区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实际情况、应对能力等，对较大和一般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修改后的分级标准要报市级人民政府和州农牧局、省农牧厅备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牲畜口蹄疫疫情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应急处理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牲畜口蹄疫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根据牲畜口蹄疫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牲畜口蹄疫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市人民政府和农牧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牲畜口蹄疫疫情时，市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牲畜口蹄疫疫情。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

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牲畜口蹄疫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牲畜口蹄疫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同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为全市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研究确定全市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重大决策和应采取和措施，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州、市人民政府防治牲畜口蹄疫疫病工作的各项决策和部署。

2.1.1 市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主管领导担任市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农牧和科技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牲畜口蹄疫疫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武警同仁中队等。

2.1.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各乡（镇）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职责、紧急应对疫情的职责、对疫区实施封锁的职责、调集人员、

公布、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等职责。

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制订牲畜口蹄疫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牲畜口蹄疫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防治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指挥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检查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应急预案。

市林草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市农牧局协调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财政局保证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对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开展重大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国(境)内外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

市卫健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参与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工信局在发生牲畜口蹄疫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国家储备药品保障支援、协调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运输保障,防止疫病扩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预防因疫情产生的医疗垃圾、污水、病死畜等污染的扩散,防止疫情向周边领域的延伸;加强疫区生态环境的污染监测。

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到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发布的牲畜口蹄疫疫情信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到和动物防疫知识普及。

市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工作中的

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武警同仁中队组织指挥部队参与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应急处理行动,配合公安部门参与做好疫区封锁、疫点内动物的扑杀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各通讯公司负责做好网络维护和运营,保障疫情期间的网络环境安全、稳定、通畅。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和科技局。按照指挥部要求,具体制定防治政策,负责统一指挥,部署扑灭牲畜口蹄疫疫情工作;收集、分析疫情及发展态势,及时提出启动、停止以及有关本预案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地区落实本预案,并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1.3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由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市级人民政府主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统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的指挥,作出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全市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相关地方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牲畜口蹄疫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牲畜口蹄疫疫

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实施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预案。市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

市农牧和科技局组建市牲畜口蹄疫疫情专家委员会,具体职责:

- (1) 对牲畜口蹄疫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 (2) 对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 (3) 参与制订或修订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 (4) 对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 (5) 对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6) 承担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指挥部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

2.4 应急处理机构

2.4.1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牲畜口蹄疫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加强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疫情报告、消毒处理、流行病学调查等。

3、牲畜口蹄疫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市、乡（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建立健全牲畜口蹄疫疫情监测网络，村级建立牲畜口蹄疫疫情信息观察员，对牲畜口蹄疫疫情进行严密监测，通过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评估疫情发生风险，按照有关程序及时上报，同时提出应急处置意见。重要信息应立即逐级上报省、州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市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牲畜口蹄疫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 a. 市政府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 b. 相关科研院所；
- c. 农牧行政管理部门；

d. 市人民政府;

e. 有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农牧业综合执法机构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3.3.2 报告形式

市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农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疑似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确诊,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3.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4、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牲畜口蹄疫疫情时,事发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牲畜口蹄疫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其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地方,当地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牲畜口蹄疫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牲畜口蹄疫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响应

4.2.1 特别重大牲畜口蹄疫疫情(Ⅰ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牲畜口蹄疫疫情后,对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报州人民政府,请求州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重大牲畜口蹄疫疫情的扑灭工作。

(1) 市人民政府

- a.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处理。
- b. 根据牲畜口蹄疫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c.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d. 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e. 组织交通、质检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f. 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g. 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

h.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必要时，可通过州人民政府请求省人民政府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2）农牧行政管理部门

a. 组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展牲畜口蹄疫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b. 组织牲畜口蹄疫疫情专家委员会对牲畜口蹄疫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响应的级别。

c.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d. 市农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e. 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

f. 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g. 组织专家对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a.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牲畜口蹄疫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b. 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

c. 按规定采集病料，送州级实验室或省级实验室确诊。

d. 承担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4.2.2 重大牲畜口蹄疫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重大牲畜口蹄疫疫情后，对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州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州人民政府启动州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1) 市农牧行政管理部门 牲畜口蹄疫疫情确认后，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提出市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同时，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牲畜口蹄疫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2) 市人民政府

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市人民政府或市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

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4.2.3 较大牲畜口蹄疫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发生Ⅲ级牲畜口蹄疫疫情，立即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领导提出处置建议，经指挥部领导批准启动Ⅲ级响应程序。

（1）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必要时，可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市农牧行政管理部门

对较大牲畜口蹄疫疫情进行确认，市农牧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本市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并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省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2.4 一般牲畜口蹄疫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对一般牲畜口蹄疫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市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4.2.5 非牲畜口蹄疫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

应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5) 按规定做好公路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4.4 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牲畜口蹄疫疫情报请农业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

重大牲畜口蹄疫疫情由省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或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并向农业部报告。

较大牲畜口蹄疫疫情由州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

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州人民政府或州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省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一般牲畜口蹄疫疫情,由市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上一级和州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上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下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5、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牲畜口蹄疫疫情扑灭后,各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州农牧行政管理部门。

5.2 奖励

市人民政府对参加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3 责任

对在发生牲畜口蹄疫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灾害补偿

按照牲畜口蹄疫疫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牲畜口蹄疫疫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根据财政部和农业部的规定执行。

5.5 抚恤和补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6 恢复生产

牲畜口蹄疫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牲畜口蹄疫疫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5.7 社会救助

发生牲畜口蹄疫疫情后，民政主管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6、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牲畜口蹄疫疫情发生后，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

农牧和科技、林草、财政、民政、卫健、公安、工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发改、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宣传、武警、通讯等部门,做好牲畜口蹄疫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信息产业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待遇。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农牧和科技、卫健、公安、市场监管、武警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6.2.2 交通运输保障

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作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6.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2.5 物资保障

市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 (1) 诊断试剂; (2) 兽用生物制品; (3) 消毒设备; (4) 防护用品; (5) 运输工具; (6) 通信工具; (7) 其他用品。

6.2.6 经费保障

市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牲畜口蹄疫疫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每年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经费,市财政要予以保障,具体经费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按农业部和财政部规定执行。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牲畜口蹄疫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市财政部门要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市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牲畜口蹄疫防治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技术官员、动物疫病防治专家、流行病学专家、野生动物专家、动物福利专家、经济学家、风险评估专家、法律专家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6.4 培训和演习

各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要对牲畜口蹄疫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 (1)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

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2)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 (3) 个人防护知识; (4) 治安与环境保护; (5) 工作协调、配合要求。市人民政府可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的情况, 组织训练。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 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牲畜口蹄疫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市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形势发展要求, 及时进行修订本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的规定, 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 组织制定本地区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暴发: 是指一定区域, 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 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 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 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 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 即: 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 3 公里的范围。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 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即: 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10 公里的范围。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牧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印发实施。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牲畜口蹄疫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制定的牲畜口蹄疫疫情应急预案报市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农牧行政主管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附件

9.1 同仁市牲畜口蹄疫疫情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报签单

9.2 同仁市牲畜口蹄疫疫情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结束报签单

9.3 同仁市牲畜口蹄疫疫情 I、II、III、IV 级新闻发布报签单

9.4 同仁市牲畜口蹄疫疫情 I、II、III、IV 级通报报签单

黄南州同仁市牲畜口蹄疫疫情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
启动报签单

密级		年 月 日	
指挥部总指挥批示:			
(疫情处置建议)	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		
	疫情办公室主任审核:		
	拟稿人: 电 话: 日 期: 月 日 时		

(附疫情摘要)

黄南州同仁市牲畜口蹄疫疫情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
结束报签单

密级		年 月 日	
指挥部总指挥批示:			
(疫情处置建议)	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核:		
	疫情办公室主任审核:		
	拟稿人: 电 话: 日 期: 月 日 时		

(附疫情摘要)

黄南州同仁市牲畜口蹄疫疫情 I、II、III、IV 级 新闻发布报签单

密级

年 月 日

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疫情摘要)	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核：
	疫情办公室主任审核：
	拟稿人： 电话： 日期： 月 日 时

(附疫情摘要)

黄南州同仁市牲畜口蹄疫疫情 I、II、III、IV 级 通报报签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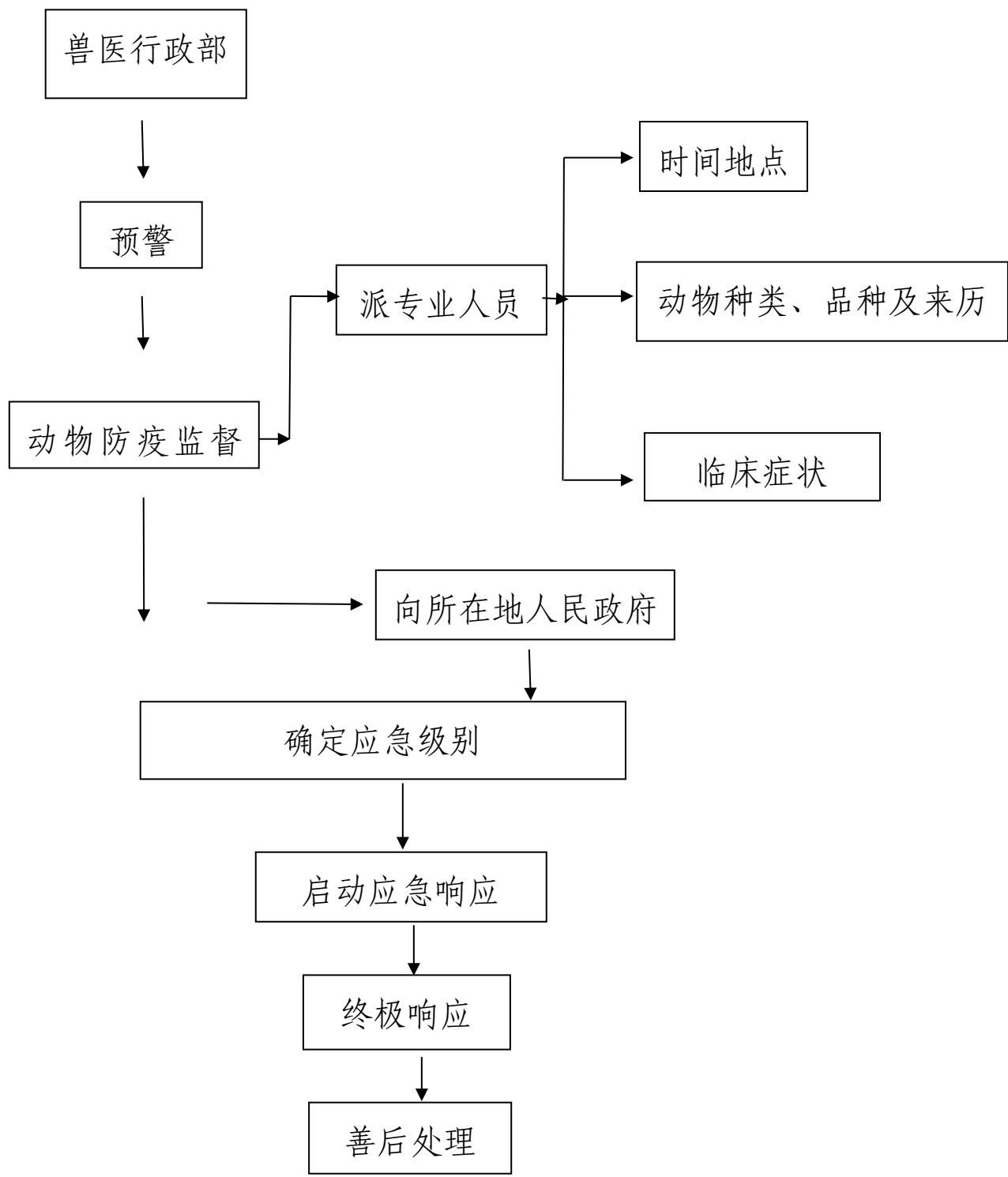
密级

年 月 日

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疫情摘要)	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核：
	疫情办公室主任审核：
	拟稿人： 电话： 日期： 月 日 时
发送单位：	

(附疫情摘要)

黄南州同仁市牲畜口蹄疫防控应急预案流程



联系电话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0973——8722491

市生态环境局：0973——8729960

市交通运输局：0973——8722177

市财政局：0973——872207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973——8722377

市应急管理局：0973——8722959

市应急指挥办公室：0973——8723240

市林草局：0973——5936132

市卫健局：0973——8722252

市民政局：0973——8797599

市农牧局 0973——87232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73——8722342

市工信局：0973——872270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973——8722661

市公安局：0973——8795217

市委宣传部：0973——8722723

市纪委监委：0973——8728922